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苏尼特左旗财政预算绩效评审服务中心的苏尼特左旗财政局预算绩效评审服务中心工程造价咨询、会计师事务所中介服务机构以及绩效评价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征集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90人，营业收入为70,970.194539万元（大写：柒亿零玖佰柒拾万零壹仟玖佰肆拾伍元叁角玖分），资产总额为33,432.403118万元（大写：叁亿叁仟肆佰叁拾贰万肆仟零叁拾壹元壹角捌分），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9月1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此声明函为非必须响应内容，请供应商严格按照认定标准，对照自身实际确认是否属于中小企业。